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王姿芳

相 對 人 陳振宇

陳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仟貳佰
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1
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該事
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，且
已由聲請人先行預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
誤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3,200

01 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02 率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